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刑事官司

● 高珊琦 / 编著

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刑事官司

高珊琦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打刑事官司/高珊琦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083-893-5

I. 怎… II. 高…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怎样打刑事官司

ZENYANG DA XINGSHI GUANSI

编著/高珊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125 字数/95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的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序

1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1)
2. 在我国, 有权承办刑事案件的机关有哪些? 各自的分工是什么? (1)
3. 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以外, 还有哪些机关有权办理刑事案件? (2)
4. 县、乡(镇)政府能否干预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的审判工作? (3)
5. 乡(镇)司法所能否承办刑事案件? (3)
6. 什么是公诉? 什么是自诉? (3)
7. 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有哪些不同? (4)
8. “民不告, 官不究”的说法对吗? (4)
9.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
10. 我国的人民法院从级别上讲分为哪几级? 具体是如何设立的? (5)
11. 有人说: “犯了法就得吃官司, 犯了罪就得蹲大牢。”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6)
12. 打刑事官司也有时间限制吗? (6)
13. 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期限有哪些? (7)
14. 对犯了罪的人, 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吗? (7)

15. 犯罪行为经过多长期限就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 (8)
16. 追诉期限从何时算起? (8)
17. 追究刑事责任的期限在什么情况下不受限制? ... (8)
18. 刑事诉讼程序主要有几个阶段? (9)
19.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
享有哪些权利? (9)
20. 什么是诉讼参与人? (10)
21. 什么是当事人? 具体都有哪些? (10)
22. 什么是被告人? 具体包括哪几种? (11)
23.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 公诉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
与被告人有什么不同? (11)
24. 当事人的近亲属是指哪些人? (12)
25. 什么是自诉人? 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12)
26. 什么是被害人? (13)
27.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3)
28. 犯罪嫌疑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4)
29. 被告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4)
30. 打刑事官司常用的法律和法规有哪些? (15)

二、管辖与回避

31. 什么是管辖? (17)
32. 管辖与刑事诉讼有什么关系? (17)
33. 刑事诉讼法关于职能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8)
34. 什么是审判管辖? (18)
35. 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是如何划分的? 划分的
依据是什么? (19)
36. 县级人民法院能否审理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 ... (19)
37. 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9)

38. 什么是犯罪地? 具体包括哪些场所? (20)
39. 犯罪地为数个以上的, 应由哪个地方的人民
法院管辖? (20)
40. 什么是被告人的居住地? (20)
41. 当事人对刑事案件的承办机关能否随意选择
或要求变更? (20)
42. 什么是回避? (21)
43. 实行回避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21)
44. 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21)
45. 哪些人可以成为回避的对象? (22)
46. 曾参加本案侦查和检察工作的人员, 调至人民
法院工作后, 能否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 (23)
47.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 应在刑事诉讼的哪个阶段
提出? (23)
48. 如何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23)
49. 当事人的回避申请被驳回怎么办? (24)
50. 应当回避的办案人员能否以当事人未申请其
回避为由继续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 (24)
51. 对当事人在开庭时提出的回避申请, 主持开庭
的审判长能否当庭予以驳回? (24)

三、侦查与强制措施

52. 什么是侦查? (26)
53. 治安联防队员能否单独对犯罪嫌疑人进行
讯问? (26)
54. 传唤犯罪嫌疑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26)
55. 讯问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应通
知哪些人到场? (27)

56. 侦查机关能否扣划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和
汇款? (27)
57. 对于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
应如何处理? (27)
58. 死者家属不同意, 公安机关能否进行尸体解剖
或者开棺验尸? (28)
59. 什么是搜查? (28)
60. 搜查应遵守哪些规定? (28)
61. 遇有哪些紧急情况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
搜查? (29)
62. 什么是强制措施? 具体有几种? (29)
63. 强制措施和刑罚是否一回事? (29)
64. 被采取了强制措施的人就一定要被判刑吗? (30)
65. 什么是拘传? 哪些机关有权采取拘传措施? (30)
66. 未经传唤能否直接采用拘传措施? (31)
67. 采取拘传措施应持有哪些有效证件? (31)
68. 传唤和拘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时间
限制? (31)
69. 对于经过合法传唤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案的人
能否进行拘传? (31)
70. 什么是取保候审? (32)
71. 取保候审适用于哪些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32)
72. 什么是人保? (33)
73. 人保一般在什么情况下采用? (33)
74. 取保候审中的保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33)
75. 律师能否担任取保候审中的保证人? (33)
76. 保证人在取保候审过程中应承担什么责任? (34)
77. 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

- 担保条件怎么办? (34)
78.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34)
79. 什么是财保? (34)
80. 财保与人保能否同时采用? (35)
81. 能否以实物进行担保? (35)
82. 保证金的具体数额有无明确的规定? (35)
83. 保证金应由哪个机关收取? (35)
84. 保证金能否要求退还? (36)
85. 被取保候审的人违反规定怎么办? (36)
86. 哪些人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36)
87. 对取保候审的申请应在多长时间里作出
答复? (36)
88. 取保候审的期限为多长? (37)
89. 取保候审期间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怎么办? (37)
90. 什么是监视居住? (37)
91.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37)
92. 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能否同时使用? (38)
93. 司法机关应在什么场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予以监视居住? (38)
94. 司法机关能否对被监视居住的人以专人看守
的方式禁止其离开某一具体住处? (38)
95. 被监视居住的人会见律师是否需要经过
批准? (39)
96. 被监视居住的人能否随意会见他人? (39)
97. 监视居住的最长期限是多少? (39)
98.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遵守哪些

- 规定? (39)
99. 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怎么办? (40)
100. 什么是拘留? (40)
101. 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有哪些区别? (40)
102. 拘留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41)
103. 拘留由哪个机关决定和执行? (41)
104. 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将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
场所告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42)
105.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如何审查处理? (42)
106.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 应当在被
拘留后多长时间内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 (42)
107. 什么是扭送? 公民个人可否实施扭送? (42)
108. 什么是逮捕? (43)
109. 逮捕的条件是什么? (43)
110. 公安机关能否决定对他人进行逮捕? (43)
111. 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拘留和逮捕, 法律上有
哪些特别规定? (44)
112. 对乡、镇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 法律上有
哪些特别规定? (44)
113.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能
否以决定有错误为由而拒绝执行? (45)
114. 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怎么办? (45)
115. 在侦查阶段, 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有无
限制? (45)
116. 对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的期限, 应从何时
算起? (46)

四、举证与质证

- 117. 什么是证据? 证据有几种? (47)
- 118. 证据作为司法机关的定案依据, 必须具备
什么条件? (47)
- 119. 什么是举证? 什么是质证? (47)
- 120. 何为物证和书证? (48)
- 121. 非原物原件的物证、书证能否作为证据
使用? (48)
- 122. 诉讼当事人如何对物证和书证进行判断和
质证? (48)
- 123. 什么是证人证言? (49)
- 124. 哪些人不能作证人? (49)
- 125.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能否作证人? (49)
- 126. 证人作证是否必须出庭? (50)
- 127. 证人证言作为定案根据, 必须经过什么
程序? (50)
- 128. 如何对证人证言进行质证和判别? (50)
- 129. 对证人作证的, 法律上有哪些保护性规定? (50)
- 130. 什么是被害人陈述? (51)
- 131. 辩护律师能否向被害人一方收集与本案有关
的材料? (51)
- 132.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51)
- 133.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收集的口供能否作为定案
的依据? (52)
- 134. 被告人已供述自己实施了某种犯罪, 但没有
其他证据佐证, 司法机关能否认定被告人有
罪? (52)

135. 没有被告人供述就不能定案吗? (52)
136. 何谓视听资料? (52)
137. 未经他人同意而取得的他人谈话录音能否作
为证据使用? (53)
138. 如何对视听资料进行质证? (53)
139. 什么是鉴定结论? 有哪些种类? (53)
140. 什么是法医鉴定? (53)
141. 进行法医鉴定需准备哪些材料? (54)
142. 进行人体损伤鉴定, 被鉴定人是否需亲自
到场? (54)
143.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机构, 法律有什么特殊
要求? (54)
144. 如何对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55)
145. 侦查机关是否应将鉴定结论告知当事人? (55)
146. 对法医鉴定结论有争议的, 应由哪个机构重
新进行鉴定? (55)
147. 什么是勘验、检查笔录? (55)
148. 未经死者家属同意解剖尸体或开棺验尸的, 其
勘验、检查笔录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56)
149. 何为举证责任? (56)
150. 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56)
151. 被告人是否负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57)
152. 自诉人不能提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被告人也
不能提出证明自己无罪的证据, 怎么办? (57)
153. 司法机关是否只能收集控诉证据? (57)
154. 单位或者个人能否拒绝司法机关对证据的收
集和调取? (58)
155. 对于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的, 在什么情况下,

- 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58)
156. 什么是伪证? (58)
157. 证人提供的情况与实际有出入, 是否都以伪证论处? (58)
158. 对于伪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其他妨害作证构成犯罪的行为, 刑法有哪些处罚性规定? (59)

五、辩护与代理

159. 什么是辩护? (60)
160. 辩护就是为被告开脱罪责吗? (60)
161. 明知被告有罪, 还有请人为其辩护的必要吗? (61)
162. 辩护人的责任是什么? (61)
163. 哪些人可以担任辩护人? (62)
164. 哪些人不能担任辩护人? (62)
16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何时开始可以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 (63)
166. 辩护人在人数上有限制吗? (63)
167.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能否为其指定辩护人进行辩护? (63)
168. 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 其辩护人的范围有无限制? (64)
169. 何为代理? 代理的意义有哪些? (64)
170. 代理的具体种类有哪些? (65)
171. 何为法定代理人? 他和委托代理人有何区别? (65)
172. 哪些人可以被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66)
173. 哪些人不得被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 (66)